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

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彼等（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證券市場狀況，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彼等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

###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與關先生訂立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	47,000	47,000	47,0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利息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80,000	80,000	80,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2,300	2,300	2,300

附註： 潘氏家族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金額；(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購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之最低認購金額；及 (iv)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潘氏家族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服務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潘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提供的現行利率；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通函。

**(ii)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 訂約方：
- (i)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 (ii) 關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作為服務對象

**期限：**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原有年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根據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更新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附註）	8,500	8,500	8,500
保證金年度上限（附註）	1,300	1,300	1,300
利息年度上限	50	50	50

**附註：** 關先生之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附註)	20,000	20,000	20,000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附註)	1,300	1,300	1,300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125	125	125

附註： 關先生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金額；(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可供認購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聯交所各首次公開發售中申購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之最低認購金額；及 (iv)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本集團向關先生墊付之過往每日最高保證金融資服務金額；及 (ii) 香港現行的證券市場狀況。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及關先生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上文所述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ii)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關先生提供的現行利率；及 (i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墊款的預期天數，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三年的利率將保持相對穩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有關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向潘氏家族及關先生墊付的每日最高金額及已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 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約)
潘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39,676	39,848	42,567
	保證金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附註)	9,983	18,240	19,688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85	1,181	966
關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每日最高金額 (附註)	2,273	3,368	8,463
	保證金融資每日 最高金額 (附註)	512	388	600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7	8	22

附註： 潘氏家族及關先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分別墊付潘氏家族及關先生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的貸款最高總額。

## 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 (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需求高於預期及現行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狀況；及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期間，有多達二十宗首次公開發售可供認購，潘先生及關先生均預期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彼等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需求。董事認為 (i)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ii) 本集團的政策是鼓勵其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其於本集團持有之證券交易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以便本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員工交易；(iii) 因現有年度上限之

約束導致缺乏充足融資靈活性，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會透過其他外部股票經紀人進行證券交易；及 (iv)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可為潘氏家族及關氏家族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投資的任何潛在增加的融資需求提供靈活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而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 條，潘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訂立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超過 25%，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超過 10 百萬港元，故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關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潘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 532,68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66.59%。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據董事深知及所悉，除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彼等將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關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應要求向潘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或保證金融資服務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關先生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關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阿仕特朗資本與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阿仕特朗資本及潘先生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潘先生融資服務協議（包括現有年度上限）的若干條款
「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關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潘先生補充融資服務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以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按照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註冊之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
「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年度上限
「保證金融資服務」	指	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購買於任何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繼續持有這些證券
「關先生」	指	關振義先生，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潘先生」	指	潘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阿仕特朗資本董事
「經修訂利息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將收取的利息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保證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服務協議（經二零二零年補充融資服務協議補充）向潘先生、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人墊付保證金融資服務每日最高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氏家族」	指	關先生及其聯繫人之統稱

「潘氏家族」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家族成員及由潘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若干私人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